

证券代码：836077

证券简称：吉林碳谷

公告编号：2024-026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及收费情况：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 9 年审计服务，上期审计收费 75 万元，本期审计收费 75 万元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6 年 3 月 2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04D

首席合伙人：田雍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0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10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7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1,000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000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334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J	金融证券业	资本市场服务业
E	建筑业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	-	-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334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

3. 诚信记录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支力，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业务，自 1996 年开始在中准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623.SZ)、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000420.SZ）、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00686.SZ)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邹楠，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 年开始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自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000420.SZ）、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002501.SZ）提供过审计服务，签署过一家金融企业审计报告。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姜莉，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项目复核工作，1992 年开始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7 年开始复核本公司审计项目；近三年复核过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867.SH）、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766.SZ）、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00686.SZ)等上市公司审计项目。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4 年审计收费 7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 25 万元。

上期 2023 年审计收费 7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 25 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经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继续聘任其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